**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2020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校党委领导下的群众组织，是学生和学校之间的纽带和桥梁。

**第二条** 本会在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行使学生会职权。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和任务：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思想路线和教育方针。

（二）引导同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刻苦学习。倡导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进一步加强对同学们的思想道德教育。

（三）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四）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第四条** 本会是江西省学生联合会会员单位。

**第二章 组织原则和机构**

**第五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基本点为：

（一）本会的各级组织和会员必须执行本会决议，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本会的各级组织均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制。

（二）全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采取向各学院分配名额的办法，代表直接由全班同学民主选举产生。

（三）学生代表对其代表的班级学生负责，并对各级组织的工作及其成员实行监督。

（四）学校学生委员会由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构，必须接受学校团委的日常指导，并定期向学校党委报告工作，听取意见，接受监督。

**第六条** 设立学校学生委员会、学院学生委员会、班级学生委员会三级组织机构：

 （一）学校学生委员会由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构。工作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设主席团5人、执行主席1人，下设秘书部、学组部、纪检部、劳生部、传媒部、项目部6个职能部门。除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不得设置其他职务，工作人员总人数不超过60人。

（二）学院学生委员会由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3人，其中执行主席1人，结合自身实际下设不超过6个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总人数不超过30人。

（三）班级学生委员会是本会的基层组织，由全班同学选举产生，设班长1人，副班长1—2人，委员4—6人。

**第七条** 学校学生委员会、学院学生委员会和班级学生委员会任期一年，可连选连任。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推后。

**第八条** 学生会届内补选。届内补选是指一届学生会在任期内，由于学生会工作人员毕业、学生会工作人员被罢免或变动工作、机构调整或工作需要等原因造成缺额而进行的补选。缺额补选由同级组织委员会向同级团组织报备后，向同级党组织提交候选人名单，由同级团组织安排补选笔试及面试，结果向全校学生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聘任。

**第三章 各级组织的职权范围**

**第九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为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一）听取和审议上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三）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任务，通过相应决议。

（四）讨论与学生有关的各项提案，并且通过相应决议。

（五）选举产生新一届校学生委员会。

（六）审议学生会活动经费的使用方法和开支情况。

**第十条** 学校学生委员会是领导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构，并向代表大会负责，其职权是：

（一）筹备和组织召开校学生代表大会。

（二）讨论和决定本会工作的重大问题，必要时做出相应的决议。

（三）根据学院各时期工作的要求，配合学院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发动学生搞好以素质教育为中心的各项工作。

**第十一条** 主席团是负责主持学生会日常工作的机构。由1名执行主席和4名主席团成员组成。主要职责为组织开展有意义和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活跃校园气氛、繁荣校园文化；具体执行学代会的工作计划和任务；向学校反映学生对教学、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要求、愿望和意见。

执行主席的职责：

全面负责学校学生会的工作；维护学生会集体利益；讨论制定本学期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听取各部门工作汇报；学生会执行主席对学生会负责，并受其监督。执行主席不在时，由受其委任主持工作的主席团成员履行职能。

主席团成员的职责：

负责协助主席负责校学生会的工作，全面负责学院学生会的工作，维护学生会集体利益，讨论制定本学期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听取各部门工作汇报，对校、院学生会负间接和直接领导责任，并受其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会下设各部是本会的具体办事机构，各部对学生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其职责是：

（一）传媒部：负责巩固学生会工作思想阵地，维护校学生会官方微博、微信的日常运营，加强对广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抵制不良倾向。

（二）学组部：引导和培养同学树立良好的学风，及时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并向有关方面反映，定期组织各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开展学习活动，全面负责创构建学习型组织。

（三）劳生部：引导大学生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协助学校搞好食堂；向有关部门反映学生对生活方面的意见和要求；组织同学开展公益性劳动和自我服务性劳动，搞好清洁卫生工作。

（四）纪检部：负责落实和执行《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制度》，开展校级学生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工作，指导院级学生组织开展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工作，接收和反馈普通学生对于学生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项目部：负责策划和组织各类文体活动；审批和备案各学院学生会活动方案；定期开展大学生思想动态调研活动。

（六）秘书部：负责与我省其他高校学生会的联系、交流；起草有关工作报告和各项协议、文件；做好文件的收发保管工作；做好活动经费及财产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学院学生会是学校学生会的下级组织，其职责是在学校学生会和分院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学院团总支指导，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组织和带领本院同学开展各项活动。

**第十四条** 班委会是本会的基层组织，其职责是在学院学生的领导下，在各班主任（政治辅导员）的具体指导下，结合本班的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一）组织全班同学开展学习，搞好政治思想工作，维护全班的统一与团结。

（二）协助教师搞好教学及教学改革工作，协助院学生会管理办公室搞好学生的行政管理。

（三）调动同学们的积极性，发挥同学的特长，开展互帮互助及竞赛活动。

**第四章 会员的权力和义务**

**第十五条** 凡取得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并承认本会章程者均为本会会员。

**第十六条** 会员根据本章程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

（二）有权通过各种合理途径和方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和干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和提出建议。

（三）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四）会员在本会内受到不正当待遇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和保护；会员在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解决；本会各级组织必须认真对待。

**第十七条** 会员在行使本章程赋予的权利时，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和校规，遵守本会章程。

（二）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及本会的利益，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利。

（三）支持本会各级组织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执行本会的决议，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维护本会的荣誉。

**第五章 学生会经费**

**第十八条** 校学生会活动经费，由校学生会提出预算，经校团委审核，上报学校，列入学校财政预算。

**第十九条** 学生会在组织各类大型活动时，可以广泛利用社会力量。

**第六章　印章管理和使用的规定**

**第二十条** 校学生委员会印章由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负责保管和使用，不得随意使用或带出使用。

**第二十一条** 印章一般用于开具工作介绍信，学生会文件及工作计划、总结、考核评比等工作资料的落款。除学生会工作外，学生会印章不能用于学生会工作以外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 印章必须与公文落款名称一致。

**第二十三条** 除了例行工作外，特殊情况使用印章须由执行主席或主席团成员提交申请，经学生会组织秘书长批准后方可使用，并办理登记手续，详细记载，以备检查。

**第二十四条** 必须用红色印泥。印章要端正、清晰。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学院学生会及校学生会各部门可根据本章程制定各自的工作条例，但内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校学生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